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9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何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苗小字第6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772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